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文件

(征收土地专用)

屯政征土字〔2023〕2号

签发人：牛海江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山西潞安集团古城煤矿乏风氧化 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长治市人民政府：

山西潞安集团古城煤矿乏风氧化发电项目是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1.8486 亿元。申请使用长治市屯留区土地 1.171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1.1716 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171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1.1716 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1.171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1.1716 公顷）。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出让方式供地，进行山西潞安集团古城煤矿乏风氧化发电项目建设。

该项目用地符合长治市屯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长治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项目未纳入国家/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使用我市屯留区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王 寰

联系电话：0355-7523061）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06 日

